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相　對　人　秦嘉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三三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擔保金新臺幣200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前依本院106 年度保險字第3 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200 萬元為擔保金，並於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33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（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7 號），訴訟業已終結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，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金事件，其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情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等件在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